

宜蘭縣政府

109年3月份

廉政簡訊

# 本期內容

## 廉政看板

強化公私部門反貪倡廉  
宜蘭縣府辦理『企業誠信治理暨反貪倡廉工作』專題研討

P.4

## 案例宣導

小額款項申領宣導——利用職務上機會詐領加班費

P.7

# 本期內容

## 消費保護

政府與平台業者共同落實  
口罩政策與法律規範

P.11

## 各項宣導

「擁抱陽光 輪轉幸福」微電影  
.....P14

法務部廉政署多元檢舉管道  
.....P15

# 廉政看板

強化公私部門反貪倡廉  
宜蘭縣府辦理「企業誠信治理暨反貪倡廉工作」專題研討



為強化宜蘭縣政府員工反貪倡廉及企業誠信治理觀念，建立廉潔倫理文化，2月19日下午在縣府2樓多媒體簡報室辦理「企業誠信治理暨反貪倡廉工作」專題研討，由縣府林茂盛秘書長主持。研討特邀請經濟部政風處楊石金處長講授「企業誠信」專題講座，藉由實務案例及相關法規介紹，深入淺出說明企業誠信治理現行規範，並透過綜合交流座談方式，與縣府員工、政風人員及中央駐縣機關政風人員進行意見交換。

# 廉政看板

強化公私部門反貪倡廉  
宜蘭縣府辦理「企業誠信治理暨反貪倡廉工作」專題研討

宜蘭縣政府政風處表示，推動廉能及反貪腐工作不能僅止於政府部門，必須結合公、私部門及民間社會力量，共同參與及支持。國際透明組織自2007年起即將企業貪腐的治理列為首要工作重點，顯見廉政工作的推動，更應積極宣導企業誠信治理之倫理規範。



# 廉政看板

強化公私部門反貪倡廉  
宜蘭縣府辦理「企業誠信治理暨反貪倡廉工作」專題研討



縣政府政風處許有良處長，提醒公務員為民服務時，應秉持廉潔自持、依法行政之立場；企業與公部門互動時，亦應遵守相關廉政倫理準則及法令規範，方能共同營造廉潔家園。

# 案例宣導

小額款項  
申領宣導  
——利用職  
務上機會  
詐領加班  
費

某市環保局清潔隊員甲利用身兼區隊出納業務，先行於加班請示簿、點名表「影本」上變造不特定隊員之加班時數，嗣後再將該變造影本複印、製作內容不實之印領清冊，並蓋用集中保管各清潔隊員留存之印章進行加班費請領，匯款帳號則填載甲本人銀行帳號，以此方式詐得加班費用共計1,946萬7,518元。

資料來源—法務部  
廉政署

# 案例宣導

小額款項  
申領宣導  
——利用職  
務上機會  
詐領加班  
費

案經甲主動向法務部廉政署自首，其後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嗣經地方法院判決甲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上機會詐欺財物罪、刑法第216條、第211條行使變造公文書罪，以及第216條、第213條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2年，褫奪公權5年。另未扣案之所得財物共1,946萬7,518元，應予追繳沒收，如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時，以其財產抵償之。

資料來源—法務部  
廉政署

# 案例宣導：參考法規

## 貪污治罪條例 第5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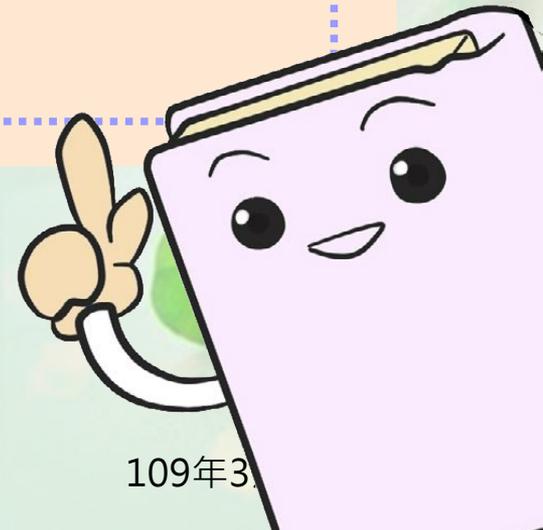
- 一、意圖得利，擅提或截留公款或違背法令收募稅捐或公債者。
- 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
- 三、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未遂犯罰之。



# 案例宣導：廉政小叮嚀

請領差旅費、加班費、油料費、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及鐘點費等小額款項係為公務員經常接觸之申領業務，惟時有發生少數公務員詐領此類款項案例，所得財物或不正利益雖微，其所負刑責卻重，除行為人即需面對司法制裁或行政懲處外，並損及機關乃至整體公務員之清廉形象，呼籲同仁切莫因一時貪念因小失大，而嚴重影響個人之職涯發展。



# 消費者保護

政府與平  
台業者共  
同落實口  
罩政策與  
法律規範

發布日期：  
109-02-21

資料來源：  
行政院消費者保  
護處(文內簡稱行  
政院消保處)

行政為防杜COVID-19(俗稱武漢肺炎)期間，有不肖業者對徵用口罩哄抬價格或囤積居奇，行政院消保處除於2月4日邀集網路平台業者研商自律規範，阻却網路平台業者販售之口罩價格異常外，又於2月18日邀請台灣臉書(Facebook)社群網路平台(以下簡稱「臉書」)及相關主管機關開會。「臉書」稱將依公司政策處理違反社群守則或違反台灣法律的內容。



# 消費者保護

政府與平台業者共同落實口罩政策與法律規範

行政院消保處表示在網站上販售國內生產製造或國外進口之醫療或外科手術口罩，須符合藥事法及「藥商(局)得於通訊交易通路販賣之醫療器材及應行登記事項」之規定，取得藥商(局)許可執照及醫療器材許可證始得販售；倘未取得或未揭露藥商(局)及該產品許可證等相關資料而有販售行為，即屬違法。國內各網路平台業者業已建立自律機制，即先行檢視平台業者販售之口罩價格，一旦有異常之情形，即予以下架，此項機制運作已有相當成效，惟有部分業者因此轉而在「臉書」繼續販售，迄今已收到約20件檢舉案件。

# 消費者保護

政府與平  
台業者共  
同落實口  
罩政策與  
法律規範

因此，行政院消保處遂邀集「臉書」、相關主管機關及地方消保官開會研商。「臉書」將依公司政策處理違反社群守則或違反台灣法律的內容，並協助宣導，以免平台使用人不慎觸法。

最後，行政院消保處提醒消費者，如發現政府徵用之口罩有價格異常、囤積或品質瑕疵等情事，可撥打1950消費者服務專線，或向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網站（<https://cpc.ey.gov.tw/>）進行線上申訴，以保障自身權益。

法務部廉政署致力於推動行政透明的努力，鼓勵各機關建置行政透明措施，增進民眾對公共事務的了解、監督及信賴，推出「擁抱陽光 輪轉幸福」微電影，歡迎至廉政署網站「影音專區」觀看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pNJs33OaSg>

# 「擁抱陽光 輪轉幸福」微電影

各項宣導

# 法務部廉政署多元檢舉管道

廉政署設置多元檢舉管道如下：

- ✓ 「現場檢舉」方式：於上班日日間(08:30-17:30)，該署各地區調查組均有值勤人員負責受理民眾現場檢舉事項；上班日夜間及例假日全天，以受理電話檢舉為原則，並由該署24小時指派專人受理。
- ✓ 「電話檢舉」方式：設置「0800」檢舉專線，電話為「0800-286-586」(0800-你爆料-我爆料)。
- ✓ 「書面檢舉」方式：檢舉專用郵政信箱為「10099 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
- ✓ 「傳真檢舉」方式：專線為「02-2381-1234」。
- ✓ 「網頁填報」方式：請參見該署首頁 ( <https://www.aac.moj.gov.tw/> ) / 檢舉和申請專區/檢舉管道。

各項宣導